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7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199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、夥伴學校實施計畫書(如附件)，請有意願者依限提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5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支持本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規劃於108學年度繼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全國至多40校，本縣分配推廣學校校數為1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原107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 - (二)有意願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- 四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執行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初階、進階、高階專業培訓工作坊及亮點分享工作

教務處 108/08/28 09:40



1080004354

有附件

坊。

- (二)邀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輔導至少8次。
- (三)完成至少4個單元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
- (四)辦理至少4節次對外公開觀課並邀請各校觀摩。
- (五)進行成效評估(教師及學生問卷施測)。
- (六)至少提供8篇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五、參與本計畫學校類型經費補助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，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5萬元。
- 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5萬元。

六、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，於108年9月3日(二)中午前填妥計畫書之附件及繳交相關資料函報本府，本府得視申請件數遴選最佳適合方案學校以提報推薦名單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